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如	姓名	翁金	注珠		服務		1 .立 2 .	法院						職稱	$\frac{1}{2}$.	立法	委員
香己	偶	及	人	成	年	子	女			函乙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妲	<u> </u>			名	稱			謂	姓				名
夫				劉	峰松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	入和市永平段58	6地號		568.48	10000分之1024	翁金珠
台北縣	入和市永平段59	9地號		103.93	190分之2	翁金珠
台北縣	水和市永平段60	8地號		119.94	190分之2	翁金珠
台北縣	入和市永平段60	6地號		64.76	190分之2	翁金珠
台北縣	入和市永平段60	3地號		148.01	190分之2	翁金珠
台北縣	入和市永平段60	0地號		127.51	190分之2	翁金珠
彰化縣和	土頭鄉仁雅段25	7地號		70.75	6分之1	劉峰松
彰化縣祠	土頭鄉仁雅段25	8地號		380.95	5280分之175	劉峰松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永和	和市永平段58	6地號建號89036		93.75	所有權全部	翁金珠
台北縣永和	和市永平段58	6地號建號89037		93.75	所有權全部	翁金珠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用小汽車		2000				R8C	000)		翁金珠	k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廢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2,937,719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活期儲蓄存款	台灣銀行			翁金珠			1,326,595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銀行	-		翁金珠			11,590
退休優惠存款	台灣銀行	:		劉峰松			1,133
定期儲蓄存款	台灣銀行	-		劉峰松			1,367,754
郵政存簿儲金	郵局			劉峰松			58,074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農民	銀行		劉峰松			172,573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幣價額
無										V 0 M 0	10 1X 1X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1.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價	額	總	額
無										

八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286,137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中央民代2 0年住宅貸 款	翁金珠	台灣土	地銀行	營業部					286,137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 1.劉峰松所持有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段二筆土地係繼承所得。
- 2. 翁金珠所持有台北縣永和市之房屋分別購置於民國68.10.24及73.6.5之公寓3樓、4樓(所有權狀登記日期)。
- 3. 翁金珠競選第十四屆彰化縣長,競選經費由選民小額捐款,結餘款總計5,713,513元整,以翁金珠名義存於(1)中興商業銀行員林分行活儲帳號,計283,420元整(2)彰化銀行員林分行活期儲蓄存款,計4,887,686元整(3)彰化銀行員林分行支票存款,計513,834元整(4)郵政儲金劃撥帳號28,573元整。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翁金珠

申報日期:90年12月17日